

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

實務專題製作實施準則

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系為達成培育學生具備健康事業實務專題製作能力之目標，特訂定『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實施準則』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二、本準則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人數規定：每組學生 5 人(含)以下，指導老師至少一名。違反規範者，視情節予以整組取消或是部分成員取消修課資格。

（二）資格限制：需同時符合下述二項資格始能參與實務專題製作。事後查獲資格不符者，視情節予以取消修課資格或以 0 分計算成績。

1. 學生須曾修習「研究法」課程或當學期正修習「研究法」課程。

2. 「生物統計學」成績需及格。

（三）進度規劃：實務專題製作以兩學期為限，第一學期預計完成專題計畫之文獻探討內容以及研究設計，第二學期執行研究計畫、資料分析，以及撰寫分析報告。完成後於本系規劃的時程參加「實務專題競賽」，以海報及口頭報告方式發表成果。

（四）進行方式：學生最晚須於三年級下學期第 3 週（四技）或一年級下學期第 3 週（二技），取得一位教師同意擔任指導老師並提出專題製作申請。之後即可開始針對健康事業管理或醫療照護管理領域構思研究議題(包括研擬研究動機、研究問題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資料分析、結果討論等)，且該研究議題須於下學期第 9 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正式進行。成果報告須於四年級上學期（四技）或二年級上學期（二技）結束前完成。

（五）成果報告：學生須遵守本系「專題製作成果發表規則」於本系規劃之時程參與「實務專題競賽」，並以海報製作及口頭報告方式發表專題成果，且在成果發表後之限定時間內，繳交最終版之書面成果報告，同時將專題全文 word 檔、口頭發表簡報檔及海報上傳數位學習平台。

（六）違反本款第(三)項進度規劃、第(四)項進行方式與第(五)項成果報告者，視情節予以取消修課資格、或以 60 分或 0 分計算成績。

三、實務專題製作之評量標準為專題指導教師給分佔總成績 30%，口頭成果報告佔總成績 30%，海報呈現佔總成績 15%、書面報告初稿佔總成績 25%。未出席成果報告者，總成績最多 60 分；未繳交最終版書面報告者，總成績最多 59 分。本項評分標準依「專題製作成果發表規則」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「專題製作成果發表規則」與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